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董卫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推选董卫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如下:
董卫军,男,汉族,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改革处处长,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企业分配处处长,考核分配处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董卫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7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于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彭兆丰为副董事长。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贵阳为公司总经理,李上海为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瑞祥、孙国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广申为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聘任议案》的相关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肖青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勇、彭兆丰、李新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于勇为主任委员,聘任鲁桂华、李新创、王霞、李贵阳、张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鲁桂华为主任委员;聘任李树刚、鲁桂华、于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树刚为主任委员,聘任王霞、李新创、鲁桂华、王洪仁、刘贞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霞为主任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502,40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902,67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72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502,40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902,67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72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502,40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902,67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72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502,40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902,67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72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2,0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9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3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泰实达
(二)股票代码:3005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1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6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棵树”,股票代码为“6037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94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5月25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94,69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971,374.5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30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78,625.4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17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789,029.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2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970.5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815,4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3,948,3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53626%,配号总数为53,948,30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终止号码为100,053,948,3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94.8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706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5月27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5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4,25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9,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4,2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在以下路演网址:中国新闻网(www.sse.com.cn)、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5月30日(周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要约方式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披露该重大收购意向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要收购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我公司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日
●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案已经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为2016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发放日(2016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661,910元(含税)。
(四)扣缴事项
1.对于境内持有本次发行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转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月31日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息红利的当月,由证券中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